

2021年度新平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	30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	县级	县（市、区）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
2	工业大麻加工种植行业检查	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种植许可的单位	0.50%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九条	县级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
3	爆破作业单位检查	危险物品安全检查	民爆物品作业单位	每年4次，每次抽查监督对象名单中的100%	2021年1—12月	现场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县级	

4	民用爆炸物品经营监督检查	危险物品安全检查	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单位	每年4次，每次抽查监督对象名单中的100%	2021年1月-12月	现场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3号）	县级	
5	国际联网备案检查	备案单位（企业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隐患、漏洞监督检查	国际联网备案的单位、企业	50%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技术监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	县级	